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205,131,730.64元,母公司因收到子公司分红实现净利润 361,117,934.83元,弥补历史亏损257,138,276.44元,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397,965.84元后,截至2014年6月30日,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3,581,692.55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,为了回馈广大投资者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实施战略发展的前提下,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通过了本预案,拟按以下预案进行分配:

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813,619,871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0元(含税),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89,498,185.81元(含税),分配后剩余利润4,083,506.74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

不派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

我们分析了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度资金需求状况,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告,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,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盈利水平、发展需要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兼顾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- 2、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的 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

